

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WS2022-WL34

采购人（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01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2-WL34。

项目名称：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标段数：一。

标段号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一	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90	90

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交货、安装、实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1-13 14: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3-01-13 14:00:00。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密封邮寄（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

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徐少媚；

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l402172/index.html>）。

（五）其它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	--------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 年费率 1% （1.5%），每单 保函最低保险费 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麒锋 13616507339；

王志坚 13511444757；

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二）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668922；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2-WL34。 项目内容：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实施。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 盘或光盘）存储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密封邮寄（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

		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u>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u>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10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1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8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的 50% 执行，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20	现场组织实	<u>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u>

	施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zjwstz@163.com ），联系人：潘麒锋，电话：13616507339。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其他说明	无。
23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4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一）提供以下 1-5 项内容或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产品性能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6）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7）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8）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9）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售后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

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主要服务响应或者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八)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5分，报价35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text{。}$$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65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项目			分值
商务分	项目经验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多院区模式检验信息化平台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 （要求提供合同、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2

	基于临床实验室认可的应用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类信息系统/软件符合 ISO15189 和 CAP 实验室认可标准。具有符合标准且使用的医院实际通过评审的成功案例，符合 ISO15189 或 CAP 标准的，每提供一个实际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如果提供的实际案例两项标准都通过评审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提供上述成功案例相关合同关键页、评审结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出所通过的评审标准。	8
	基于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的应用能力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类系统/软件符合最新的基于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的评价要求（2019 版），具有符合标准且使用的医院于 2019 版发布以后实际通过评审的成功案例，符合六级标准的，每提供一个实际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符合七级标准的，每提供一个实际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总分 6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类系统/软件达到并协助用户通过互联互通五级乙等评审标准的，每提供一个实际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类系统/软件达到并协助用户通过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通过 4 级的，每提供一个实际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成功案例相关合同关键页、评审结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出医院所通过的评审内容和等级。	10
	投标人 LIS 软件研发能力及获奖情况	1. 投标人具有①检验类信息化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②检验类信息化产品登记证书。其中检验类信息化产品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大于 20 个的得 1 分，10 个以内不得分。 2. 投标人检验类信息化产品获得省部级（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奖项的得 4 分，市级的得 2 分，其余的不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最多得 4 分。 注：上述证书要求为投标人名义所得，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	5

		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项目实施团队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必须本公司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本项目必须配备 1 名项目经理，3 名项目工程师，否则以下不得分。 1.拟派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并在通过 CAP 与 ISO15189 认证的实验室的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得 3 分。（需提供足以证明其能力的相关材料，如用户确认的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用户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2.拟派遣本项目建设的实施团队成员在通过 CAP 与 ISO15189 认证的实验室的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中参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共 3 分。（需提供足以证明其能力的相关材料，如用户确认的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用户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6
技术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4 分，带“★”号的关键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未带“★”号的一般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系统整体设计方案	1. 系统整体设计（5 分）：主要考察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提供详细的 ISO15189 信息系统应对方案，提供详细的 CAP 信息系统应对方案，提供详细的电子病历评级信息系统应对方案，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应对方案全面、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应对方案有待完善、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可行性较强的得 1-2.9 分； 应对方案缺陷较大、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可行性有待提高的	5

		得 0-1.9 分。	
		2. 第三方系统集成方案（3 分）：投标人应提供与采购人已上线的信息集成平台、HIS、电子病历、输血、血透等系统的集成方案。由评委会依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实际经验进行评分。 第三方系统集成方案全面、合理性强的得 2-3 分； 第三方系统集成方案有待完善、合理性较强的得 0-1.9 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2 分）：考察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深度，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实施方案合理并且有足够的基础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目标，并制定出具体实施计划安排表、培训方案等，提供上线前的验证方案，提供系统备份、应急预案，提供第三方系统报告集成方案，提供本院在用的检验历史数据迁移方案，提供业务数据迁移方案；由评委会依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实际经验进行评分。	2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1. 主要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1.1 主要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套	1	详见招标参数及要求

1.2 项目参数及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和性能
一、 总体要求		
1.	自主知识产权要求	▲具备临床实验室检验信息管理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延续性要求	▲此次 LIS 系统改造建设要求在原检验信息系统基础上进行扩增应用，不得替换原检验信息系统已有应用。
3.	标准符合性要求	1) ★同时满足 CAP 实验室认可、ISO15189 实验室认可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同时通过 CAP、ISO15189 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用户应用证明复印件，实验室获得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用户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用户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2) ★满足 ISO17025 实验室认可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通过 CAP、ISO17025 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用户应用证明复印件，实验室获得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用户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用户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3) 满足电子病历分级评审中各级相关要求，并达到 5 级及以上水平； 4) 满足 JCI 国际医院认证相关要求； 5) 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6) 满足 AUTO10 自动审核标准; 7) 满足 NCCLS 中 9 个 LIS 标准相关要求。
4.	数据库要求	★同时支持 Oracle、SQL 数据库。(需提供用户应用证明复印件, 用户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用户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其中 Oracle 数据库支持 10g、11g 及以上所有版本 ★其中 SQL 数据库支持 2012、2016、2017 及以上所有版本
5.	环境部署要求	★支持 LINUX+ORACLE 环境下部署系统数据库应用案例。(需提供用户应用证明复印件, 用户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用户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6.	系统架构要求	★1) 多层体系架构、前端 B/S、C/S 多种展现形式、方便部署; 其中主要业务管理模块中 B/S 展现形式的模块比例不少于 80%。 2) 模块设计, 方便流程再造; 3) 参数化设计, 方便个性化设置。
7.	语言支持	★主要主体业务管理模块界面支持双语显示。(需提供相应界面截图作为佐证, 并提供系统备查)
8.	系统管理结构	★系统架构能满足科室流程变更及个性化改造。可以实现多医疗机构、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层管理及检验科室-院区-实验室-分组-仪器分级模式; 可以实现检验申请项目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别定义属性, 实现检验申请、电子标签生成、标本采集、标本流转、预计报告时间等的精准管理及床旁检验管理。 (需提供相应的界面截图以及架构说明)
9.	条形码模式	能可以实现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以及部分现打部分预制条形码等多种模式; 可以实现非标容器条形码标签应用; 条形码标签可以自行定义格式; 可以实现区域检验编码。 ★支持 RFID, 并有实际应用案例。(需提供第三方用户证明)
10.	数据库管理	独立的报告库、分析库, 与生产库分离。
11.	权限管理	1) ★具有岗位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应的界面截图以及架构说明)

		2) 可以自行定义权限；可以为每个操作从功能、时间、空间设置不同权限；权限可以分组分角色进行管理；
		3) 自动记录我们使用记录；自动屏幕保护功能；定期密码更新；系统登录二次加密；可以实现数字认证。
12.	痕迹管理	可以实现主要操作记录；数据修改痕迹记录；数据浏览、打印等应用记录；数据引用记录；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
13.	应急预案	服务器或网络故障能及时切换到单机操作，在故障恢复后数据自动上传到服务器。
14.	历史数据迁移	完成旧 LIS 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系统，并对报告单进行固化。
15.	数据验证	★具备系统上线前验证以及定期验证管理功能。（需提供完整的数据验证方案以及相应的管理界面截图）
二、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统一登录	实现对实验室内部模块统一管理
		具备模块授权使用
		支持实验室内部即时消息发布和信息通讯
		支持实验室警示信息提醒
		支持实验室事务项提醒
2.	系统数据管理	支持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层管理；
		支持院区-检验科室-实验室-分组-仪器分级模式；
		支持检验科室-院区-实验室-分组-仪器分级模式；
		支持检验申请项目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别定义属性，实现检验申请、电子标签生成、标本采集、标本流转、预计报告时间等的精准管理；
		多院区、多科室之间相对独立单通过授权实现授权信息共享；
		系统数据管理是智慧实验室运行参数的控制中枢。共分医疗机构级、科室级、分组级三个组织层级以及知识库级一个应用层级。管理的数据涉及如医疗机构、院区、检验科室、专业组、检验分组、质控管理组、质控管理单元、设备管理组、设备管理单元、仪器通讯单元、标本存储单元、采集单元、接收单元等一系列管理组织代码；如科别、病区、护理单元、送检机构、

		临床诊断、民族、患者年龄、患者性别、医生、护士、护工等一系列检验申请、采集、流转属性字典；如模块注册、仪器注册、系统用户、用户角色等一系列授权；如标本种类分类、标本种类、标本容器类型、试管颜色、抗凝剂种类、稳定剂种类、标本采存等一系列标本与容器相关代码；依附于分析项目的如项目分类（疾病）、项目分类（专业）、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单位、参考区间、分析区间、危急值范围、仪器通道对应等属性；依附于诊疗项目的如诊疗项目、诊疗项目组套、收费项目对应、分析项目对应、检验申请相关、条形码生成相关、采存相关、流转相关、接收与分配相关、报告相关、获取报告相关、报告 TAT 相关等一系列属性。
3.	条形码标签管理	支持对条形码序号、标签数量、开展院区、开展就诊类别、开展临床科室、开展标本种类、合并标记、自动编号规则等属性设置实现与条形码相关内容管理。 支持对包含项目数、最高死腔量、最低分析量、采集部位、标本采集要求等属性设置实现标本采集要求相关内容管理。 支持对标本送检地点、开展的检验时间、送检 TAT 预警时间等实现送检及相关内容管理。 支持对标本容器费代码、标本采集费代码、检验工作量、收费单价、折扣实现费用及相关内容管理。
4.	临床报告浏览器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报告浏览器； 提供专业的对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浏览、阅读、打印、分析的工具； 含盖所有种类的检验报告，包括：常规检验报告、微生物检验报告、图像检验报告； 具有报告分密级管理功能； 提供报告单打印功能； 提供报告单归档打印功能； 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阅读功能； 提供检验结果的分析功能； 提供检验项目直接链接到相关知识库功能。

5.	检验护士站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完整界面。涵盖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床旁结果录入，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智能化控制要求：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7) 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8) 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9)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
		支持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6.	标本采集	1) 通过接口获取门诊检验申请信息并生成条形码电子标签；并支持现打条形码和预制条形码多种形式； 2) 支持窗口扣费，通过接口调用支持移动支付； 3) 支持界面标本容器类型形象展示和提醒； 4) 支持未采集标签的提醒； 5) 支持多采集单元的部署和管理； 6) 可以自定义窗口采集包含的诊疗项目，对每个窗口采集种类进行个性化定义； 7) 准确记录采集时间、采集人信息； 8) 支持采集场景的图像获取。
		支持对门诊标本采集时间范围、门诊标本采集地点、门诊采集排队叫号分类、门诊标本取报告时间、门诊标本取报告地点实现采集及相关管理。
		智能化控制要求：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7) 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8) 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9)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
		支持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 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支持窗口快速检验结果及报告的快速处理。
7.	自助报告	具有独立自助打印子系统, 支持门诊自助打印报告, 需支持各种打印机。
		要求可通过病人 ID 号、身份证号或发票号等病人唯一号的扫入或手工录入, 然后自动打印已经审核并且未打印过的报告。
		提示该病人报告单是否已打印, 如果病人发现已经打印过的报告丢失了可以提示到检验科前台补单。
		可自定义自助打印界面信息内容显示。
		自助打印系统可通过外接大屏幕显示, 显示出已出结果报告的患者名单, 并提醒其自助取结果报告。
		可以实现与医院现有的各类自助取报告的设备系统接口互联。
8.	危急值闭环管理	支持实验室对检验危急值的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对检验危急值及时从网络上报告给临床, 以及临床及时对危急值进行接报。
		1) 包含危急值规则设置、预警、感知、处理、报告、接报/反馈全过程管理; 2) 包含感知超时报警、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等警示及处理; 3) 包含临床接报超时后检验科电话回报过程登记。
		危急值接报响应等级至少包括: 分 I (立即)、II (15 分钟)、III (30 分钟) 级等多个等级。

		提供门诊、体检危急值集中地回报；在门诊部设置危急值接收终端，将门诊危急值发送到门诊部，通知门诊部联系患者并作处理登记。
		临床接报通过临床消息终端进行显示和处理，如果是一级报警将自动弹出消息窗口到工作站前端，如果是二、三级报警将以闪烁形式在工作站右下角显示；临床消息终端可以直接进行接报/回馈、转科、危急值报告单打印、危急值信息复制等操作，可以对历史危急值进行查询浏览，并可形成危急值清单存档和打印。
		能完整准确记录以下时间及时差：检验危急值报警时间-检验危急值被感知时间-检验危急值复核完成时间-检验危急值报告时间-临床危急值阅读时间-报警-被感知时间差-报警-报告时间差-阅读-报告时间差。
		可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标本种类、科别、临床诊断来分别设定危急值。
		可根据病人诊断或科别和结果范围设置报警周期；对微生物阳性结果和特殊耐药可以以危急值形式回报临床。
		危急值报告方式多样化，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回报，也可人工判断之后进行回报。
		接报模式多样化，可以是门诊病人、门诊办接报，也可以是医生、护士同时接报，也可以是先由护士接报然后医生确认。
		仪器分析完成后将数据传送到 LIS 系统，LIS 系统能根据危急值规则对危急值进行预警。
		危急值预警信息、超时报警信息均可以通过大屏幕和工作站消息终端进行显示，超时报警形式将以更加强烈形式进行提示。工作站消息终端直接可以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的动作包括感知确认、危急值消除、复查、报告、电话报告登记等操作。
		提供危急值回报第三方平台接口；
		支持短信、微信等回报形式接口。
9.	常规检验管理	支持个性化设置： 对标本信息、结果信息、样本分类信息设置；

		对各种样本类别、状态的颜色识别进行自定义； 对样本信息开始焦点自定义； 对非每日开展项目进行定义； 对每日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定义。
		快速切换： 支持检验日期快速切换； 支持分组快速切换； 支持分组分号段管理； 支持自定义快捷按钮； 支持自定义右键功能； 支持自定义样本分类快速筛选。
		信息录入&编号： 支持从前处理工作站自动获取已编号样本信息及项目； 支持手工编号并扫描标本条形码获取样本信息及本分组单元项目； 支持特定授权下手工编号并根据患者 ID 获取患者信息，并手工录入样本信息及项目； 支持特定授权下的样本信息全手工录入； 支持扫描标本条形码信息并获取样本信息及项目，并依据自定义编号规则自动编号，支持同一样本编同组多号，支持非本组单元项目自动编号； 支持批量提取任务单集中进行编号； 支持窗口检验功能（血糖检验、儿童血常规、白带检验）。
		分析结果接收及手工数据录入： 支持数字结果、字符结果、图片图形结果、描述性结果； 同时支持原始结果、检验定量结果、检验定性结果、报告结果； 支持仪器分析数据自动接收，特定项目结果依据设定规则作自动转换； 支持图形数据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仪器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仪器样本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仪器项目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支持原始数据留存； 支持糖耐量等组合项目自动合并； 支持指定项目接收数据功能； 支持跨天标本数据接收功能； 单个项目、组合项目、手工复查项目、批量标本等多种方式手工项目及结果录入，并可设定录入结果警示限，对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 支持双盲录入； 支持条目化结果解释录入； 对数据来源有标识； 自动根据标本的基本信息，自动根据相匹配的项目参考值范围进行高低判断，用标记或颜色等手段进行不正常提示； 根据参考值自动判断（参考值根据性别、标本种类和年龄不同而不同，年龄可以是岁、月、周、天、小时等形式；可以处理特殊生理指征的参考值）。
	数据处理： 支持单样本、多样本整体删除并留痕； 支持样本信息修改并留痕； 支持单项目、多项目整体删除并留痕； 支持单个、批量样本信息及结果信息复制或迁移，并留痕。
	个体样本（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殊阳性（如 HIV 阳性）标识；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危急值标识；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费用状态信息；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别嘱托信息；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样本状态信息； 能够显示样本的当前位置信息。
	分组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质控失控警示信息，质控超时未做警示信息，移动均值超限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样本 TAT 超限预警及报警等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危急值预警、感知超时、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仪器警示信息； 能够显示分组嘱托信息。
		数据分析及信息浏览： 支持按样本、申请单、报告单对全生命周期所有信息进行浏览（时间轴形式展现）； 支持样本采集源图像浏览； 支持项目多批次检验结果回顾； 支持单项目动态历史结果分析； 支持分组项目均值、SD、百分位数等统计分析； 支持同一标本其它样本分析结果浏览； 支持同一患者同批次检验标本分析结果浏览； 支持同一患者特定项目分析结果浏览； 支持信息集成实现 360 度临床信息浏览； 支持报告单应用记录浏览； 支持样本信息修改记录浏览； 支持通讯日志（测试事件、原始结果、位置信息等）浏览； 支持当日未完成标本浏览； 支持住院患者一览表； 内嵌计算器； 内嵌区域检验报告浏览器； 内嵌检验知识库浏览器。
		智能审核： 支持智能审核。包括：对一些有固定值的项目进行自动比较审核；对一些相关性的项目自动进行比较审核；将本次结果自动同最近一次结果进行比较，如果偏差较大，则自动进行报警，提示检验人员对此结果进行特别核查，并寻找其变化较大的原因；对标本进行漏项控制；结果有效性控制； 支持自动审核；

		支持自动审核分析（包括总体通过率、项目通过率、规则通过率）； 支持自动审核快速启停； 接收仪器中间体软件自动审核信息； 支持报告审核与质控情况联动。
		审核及报告： 支持检验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发布；并可依据流程设定同步实现报告审核及报告发布，也可设定是否双审或特定项目、特定时间必须双审； 支持样本锁定功能； 支持检验描述性报告、结果解释性报告； 支持分步报告； 支持分级审核； 支持报告批准； 支持同一患者多样本报告自动合并； 在完成报告审核后自动生成 PDF 报告进行固化； 支持 PDF 报告预览及打印； 支持电子签名； 支持电子报告单水印； 支持外送标本报告复审； 支持报告单自动邮箱发送。
		自动稀释及自动复查： 与分析设备联动，对超预设项目分析限样本自动稀释； 与分析设备联动，根据智能审核中的复查规则对样本自动复查，并记录每次复查结果，检验人员可以选择合适的项目分析结果。
		流程管理： 可以实现手工计费及二次补费； 具备分组费用自动核对功能； 具备危急值全过程闭环管理； 内嵌不合格标本全过程闭环管理；

		内嵌特殊样本登记管理； 具备报告召回全过程闭环管理； 检验状态调整登记管理； 支持转科处理； 支持标本收藏； 支持外送标本及报告管理； 与流水线联动，实现标本在线存储管理； 支持与临床之间的双向沟通。
		查询及单据： 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样本各种信息进行单项或组合进行样本查询，并可导出； 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项目或项目组合进行项目查询，并可导出； 支持危急值查询； 支持不合格标本查询； 支持特殊情况查询； 支持报告延时查询； 支持复查标本查询； 支持收藏标本查询； 支持召回报告查询； 可自定义各种分组表单或统计报表如（每日工作列表、各种形式工作量报表、各种 TAT 统计报表）。
10.	检验工具箱	标本处理 1) 不合格登记 2) 报告召回 3) 特殊报告登记（登记、查询浏览）特殊阳性、特殊情况 4) 报告延时登记（标本复查、仪器故障） 5) 标本复查登记（登记、查询浏览） 6) 报告应用记录（打印、浏览、下载、引用） 7) 标本详细信息 8) 标本收藏

		9) 标本编号 (根据标本号接收)
		10) 同批次检验结果 (系统数据设置相关分析项目)
		查询统计 1) 结果数据统计 2) 移动均值 3) 结果回顾 (相关检验结果, 回顾分类) 4) 标本统计 (跟标本接收分配相同)
		事务处理 1) 诊疗项目查询 2) 智能审核分析 3) 危急值处理及查询
11.	前处理工作站	报告单 1) 发布情况 (报告审核、发布情况) 2) 报告预览 3) 报告单格式核对 4) 浏览第三方原始报告
		支持接收单元管理机制, 实现了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复杂条件下的部署和管理。
		通过扫描标本条形码完成对样本的核收, 对部分不完全合格标本进行让步接收并作登记, 并完成对标本检验费用的确认; 对完全不合格标本进行拒收, 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作不合格标本登记。
		通过外接高拍仪等设备采集或从前处理设备读取不合格标本快照, 提高可溯源性。
		对不合格标本作退回处理时, 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 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
		依据诊疗项目的相关属性对流转地错误、接收地错误、不合格标本、重复标本、漏检标本进行有效控制, 并依据诊疗项目的TAT 时间控制属性对标本送检超时进行预警和报警。
		具备智能分配功能, 依据诊疗项目的实验室检验相关属性, 自动对标本进行分类、分样和编号, 自动将检验申请生成任务单,

		并根据任务分配机制，自动生成检验单，如需物理分样则自动生成分样标签，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手工记录数据的标本自动生成相应的跟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减少统一样本多处检验错检、漏检等情况的发生。
		对于非当日开展项目的标本，自动转入实验室标本管理单元；对于外送标本，自动转入外送标本管理单元。
		能够与前序自动化传输设备衔接，后续自动化分拣设备或前处理、流水线进行深度多设备、多层级集成，形成完整的实验室分析前自动化。
12.	微生物检验全过程管理	涵盖微生物检验从标本接收登记、标本处理、涂片镜检、仪器培养、菌落观察、鉴定药敏、报告处理、培养基配制、菌种保存、危急值处理、质控管理等的全过程管理。
		支持微生物名称、药敏名称等数据标准化。
		支持微生物检验过程规范化管理。
		支持微生物检验全程条码化管理（标本条形码、培养皿条形码、玻片条形码、工作单条形码、条形码上机）。
		支持微生物检验全过程图像采集。
		支持微生物检验移动应用，实现全程无纸化管理。
		具备智能化工作导引功能：
		1) 标本接收时根据标本种类和送检目的与预先定义的方案实现智能化匹配； 2) 细菌下一步转种分纯自动生成培养基信息； 3) 血培养阳性自动生成下一步转种信息； 4) 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分类统计本院常见结果； 5) 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匹配阴性默认； 6) 根据专家规则自动生成备注或修正药敏或删除药敏； 7) 根据审核规则规避一些不合理的报告； 8) 自动标记血培养污染； 9) 血培养自动签收与自动审核。
		具备菌落观察、涂片镜检、报告处理等工作单元自动语音播报功能。

		具备涂片结果、中间阴性结果默认及初报、培养阴性结果、培养阳性结果、细菌鉴定结果、药敏结果等多阶段结果处理及 24 小时初步报告、48 小时报告、最终报告等分级化报告。
		具备多途径结果回顾： 1) 所有标本：该病人所有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2) 同类标本：该病人同类标本（比如呼吸道等）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3) 相同标本：该病人相同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4) 同一标本：该病人同一份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5) 感染指标：该病人所有其他专业组检验小项结果（例如：白细胞、降钙素原等）； 6) 相关检验：该病人同一标本其他专业组检验结果（例如脑脊液培养可以回顾其脑脊液生化的结果）。
		具备危急值管理。
		支持临床互动。
		实现微生物检验的全过程监控；包括： 1) 危急值监控； 2) 报告审核监控； 3) 多重耐药监控。
		支持与微生物检验相关自动化设备集成；包括微生物培养仪、细菌鉴定仪、全自动接种仪、质谱分析仪、中间体软件等，并实现双向控制。
		支持与如 WHONET 等多系统融合： 1) 从 WHONET 导入细菌信息； 2) 从 WHONET 导入抗生素信息； 3) 从 WHONET 导入药敏折点； 4) 从 WHONET 导入质控菌株； 5) 从 WHONET 导入质控菌株参考范围； 6) 结果导入到 WHONET。
		具备智能化推导及专家系统；
		支持自我学习性，包括：

		1) 形成图像资料库； 2) 自动统计同目的+标本的本院常见结果，方便工作人员了解常见致病菌； 3) 可导入其他医院专家规则，了解其他医院情况。
		★统计与分析（需提供以下所有统计分析的所有分析案例截图） 1) 送检情况统计：标本量、各标本送检量、各标本占比、标本合格率； 2) 血培养相关分析：污染率、阳性率、分离率、血量统计； 3) 阳性率统计：部位阳性率、标本阳性率； 4) 分离率统计：部位分离率、ICU 分离率； 5) 多耐统计：多重耐药、多耐趋势分析； 6) 耐药性分析：常见菌耐药性； 7) 其它统计：痰质量分析、尿污染率。
		具备微生物质控管理功能；包括： 1) 手工药敏质控； 2) 仪器药敏质控； 3) 手工生化反应质控； 4) 仪器生化反应质控； 5) 染色液质控。
		可以实现微生物检验分步计费： 2) 预收费模式 a) 标本接收时一次性收取培养、鉴定及药敏费用； b) 培养阴性时自动退还鉴定及药敏费用； 3) 分步计费模式 a) 标本接收时自动收取培养费； b) 培养阳性上机，自动加收鉴定费和药敏费用，其中药敏费用可以是总价也可以是按照具体每个药敏计费。
		具有血培养瓶领用登记管理。
		标本接收与接种： 1) 全自动编号

		a) 报告快速筛选功能：可在报告处理时，将对标本按编号、检验时间等预设条件进行快速筛选； b) 自动编号功能：在标本接收时，根据检验目的或标本自动分配号段进行编号； 2) 标本性状的登记，可针对特殊标本（例如痰、大便）提示录入标本性状； 3) 不合格标本的拒收，实现对微生物检验不合格标本的登记管理，包括标本图片、处理信息、不合格原因等； 4) 标本退回，对已接收的标本做退回处理，记录退回原因，并自动退还已计费用； 5) 让步接收，对不合格依旧进行检验的标本作让步接收处理，记录其让步原因； 6) 智能化标本处理方案，对已接收的标本，自动根据其目的和标本生成其下一步工作标签，并且此标签也可以人工处理； 7) 条形码标签和单据，接收时自动/人工打印接收标签、工作单等，也可以人工选择号段或类型打印； 8) 智能化转种功能，对定时转种的标本，到固定时间后自动生成其转种方案； 9) 同类标本的查询，可查询同类未收标本、未送出/送达标本； 10) 标本特殊提醒，针对个别标本设置提醒（例如：临床特殊要求（怀疑感染、传染、延长培养等））。 标本处理 1) 接收标本处理：对已接收的标本生成其涂片/转种工作列表； 2) 定期转种标本处理：对到达转种时间的标本生成其转种列表（例如 L 菌培养 72 小时后转种 L 型培养基）； 3) 血培养标本处理：血培养报阳后，自动生成其涂片/转种工作列表； 4) 菌落观察标本处理：菌落观察后，生成其下一步涂片/转种工作列表。
--	--	---

		仪器培养 1) 虚拟仪表盘：通过与培养仪联机能监测到当前全部在箱标本位置及当前结果； 2) 位置查询：能查询到指定标本在箱位置及当前结果； 3) 异常标本监测：能监测仪器内异常标本情况； 4) 匿名瓶监测：能监测到仪器内匿名瓶情况； 5) 病员号查询功能：能根据病员号查询该病人所有送检标本情况； 6) 自动阴性初报功能：根据箱内血培养情况，每日自动给予临床阴性初步报告； 7) 阳性自动打印下一步标签/工作单：仪器报阳后，自动打印下一步（转种标签、工作单、阳性登记标签），自动记录报阳时间； 8) 阴性批量报告：对已下机（未下机）阴性批量默认及报告功能； 9) 阴性报告复核功能：系统对阴性报告的病人进行复核（例如近期同类标本中是否阳性）。 涂片镜检 1) 图像采集：从指定设备采集镜下图像，或第三方系统中读取镜下图像； 2) 图像标准库功能：可添加图像至标准库，后期支持对标准库进行查询功能； 3) 危急值处理功能：危急值标本自动提醒处理危急值报告； 4) 痰涂片质量自动标记功能：根据结果自动标记痰涂片质量； 5) 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6) 脚踏开关：支持脚踏开关翻页等功能。 菌落观察 1) 菌落观察结果记录功能：对菌落形态、计数、初步鉴定记录功能； 2) 图像采集：从指定设备采集镜下图像，或第三方系统中读取镜下图像；
--	--	--

		3) 下一步记录功能：例如下一步（涂片、转种、分纯、药敏）操作的记录功能； 4) 智能下一步功能：根据细菌能自动给出下一步方案，例如选择药敏，能自动给出具体上什么药敏卡； 5) 续报功能：对已选标本进行续报，复制其前一天结果； 6) 续培功能：对已选标本进行续培，自动延长其培养时间； 7) 鉴定药敏流水号功能：根据鉴定及药敏方案，自动编鉴定药敏流水号功能； 8) 转种标签功能：打印转种标签（包含菌株信息等）； 9) 鉴定药敏标签功能：打印鉴定药敏标签(包含鉴定药敏流水号等)； 10) 浏览涂片结果或图像：浏览该标本标本性状、涂片结果、图像、痰涂片质量等功能； 11) 菌株编号功能：对分离菌株进行编号功能； 12) 重复上机提醒功能：对同一个病人同一部位的菌株多次上机的给予提醒。 鉴定药敏 1) 鉴定药敏清单：显示当日鉴定药敏工作清单； 2) 虚拟鉴定药敏架子功能：虚拟鉴定药敏架子，可在架子上排序或调整； 3) 仪器双向通讯功能：本模块上机的标本，自动将其病人信息、菌株信息推送给鉴定药敏仪器（或中间体软件）； 4) 上机药敏登记单:打印或预览每日上机登记药敏登记单功能； 5) 手工药敏方案：对手工药敏生成其药敏方案，并支持清单打印或预览； 6) 手工药敏结果录入：可手工录入药敏结果； 7) 支持第三方手工药敏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仪器读取手工药敏结果； 8) 自动补药敏费功能：根据病人及菌株信息，上机前自动补收其药敏费用。
--	--	---

		结果报告 1) 标本快速筛选功能：对标本按编号、检验时间等规则进行标本筛选功能，规则可以自定义； 2) 标本标记功能：对标本按状态进行颜色标记功能，规则可以自定义； 3) 阴性默认功能：对标本读取其阴性默认结果功能； 4) 批量处理功能：批量打印、阴性默认、审核等； 5) 专家规则功能：根据预设规则，自动提示专家规则，规则可以自定义； 6) 审核规则功能：根据预设规则，审核时自动判断，对于不符合审核规则的要给予自动提醒（例如耐万古的金葡），规则可以自定义； 7) 生物危害规则：自动标记为生物危害，也可在大屏上提醒，规则可以自定义； 8) 耐药类型自动判断：系统自动判断耐药类型； 9) 抗生素补充建议：可以人工查询针对当前菌株的 CLSI 药敏试验补充建议； 10) 天然耐药：自动标记或接收结果时自动剔除天然耐药； 11) U 组抗生素：自动标记或自动剔除非尿标本 U 组抗生素； 12) 耐药表型：自动提取仪器中的耐药表型； 13) 生化反应：自动提取并解析仪器中的生化反应结果； 14) 过程记录浏览：查询指定标本接收、涂片、血培养、菌落观察、鉴定药敏、报告等所有过程记录信息； 15) 电子病历：支持浏览该病人电子病历信息； 16) 结果回顾：对该病人所有、同类、同天、感染指标、相关检验等结果进行回顾； 17) 折点判断：利用最新 WHONET 折点规则对仪器结果重新判断。对特殊折点（例如肺炎链球菌-青霉素 脑膜炎/非脑膜炎）智能筛选其折点； 18) 人工补费功能：对未收药敏费用的标本，进行人工补费的功能；
--	--	---

		19) 初报报告功能：可选择部分结果初报给临床； 20) 药敏结果屏蔽功能：可选择部分药敏结果不报告临床，但可用于统计； 21) 自动退费功能：对已收药敏费用的标本，若结果为阴性，自动退药敏费用； 22) 仪器结果接收：自动提取鉴定药敏仪上传的结果； 23) 过程结果接收：自动提取过程记录结果（例如：菌落计数、菌群比例、手工药敏结果等）； 24) 药敏组合：可选择药敏组合来批量选择药敏； 25) 审核要点提醒功能：自动对审核要点标注，例如肠杆菌科中亚胺培南、美罗培南的结果。
		培养基配置登记 1) 自定义培养基配置方案； 2) 自动载入培养基配置方案； 3) 自动根据配置量调整材料用量； 4) 配置单打印； 5) 质控单打印：质控单内含无菌试验、平行试验、生长试验、质控评价等； 6) 标签打印：标签内含配置人、配置日期、有效期等。
		质控管理 1) 手工药敏质控：录入结果后自动绘制质控图、质控打印等； 2) MIC 质控：录入结果后自动绘制质控图、质控打印等； 3) 手工生化反应质控：触媒氧化酶等结果记录； 4) 仪器生化反应质控：解析仪器生化反应结果。
		菌种保存 1) 保存方案：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分配菌种保存方案； 2) 虚拟菌种保存盒：虚拟菌种保存盒，可以查询冰箱内留存菌种信息； 3) 菌种使用记录； 4) 菌种销毁记录； 5) 菌种传代提醒。

13.	电子病历五级	电子病历 5 级评级数据查询服务
		电子病历 5 级评级配合服务

说明：以上技术要求中“▲”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系指重要技术指标条款，不响应将会被扣分，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需对本标段中的所有产品分项报价，只针对单项做投标报价视为废标。

2、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3、所有关于性能指标和各种功能、特性指标都以各厂商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原厂商指标响应函为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数据来源。用户在签定合同前有权对中标品牌进行指标测试，如中标方产品不符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本招标书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性能要求或质量保证要求，投标方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的所有软件需配齐，如有任何遗漏，由投标人免费补齐。中标投标商必须提供以上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6、质量保证要求
- （一）本次招标的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二）投标人保证所供应的商品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瑕疵，如所供商品存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瑕疵，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7、要求以上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商务要求

保修期	1 年。
-----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实施。
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系统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10%在实施完成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售后服务，提供电话、微信、QQ、远程等方式的售后服务，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2-WL34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 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提供以下 1-6 项内容或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 “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____(未_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或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_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

限未满足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验信息系统，属于其他位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供货、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5)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6) 保修价格, 维修配件价格, 维修服务费价格(格式见第六章);
- (7) 产品性能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11)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3) 售后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4)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4:

投标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5: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7:

产品性能说明

投标产品清单、型号以及产品性能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关 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自有□租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企业资质 证书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 质量体 系、环 保体 系等 认证 情况					
	企业（个 人）获 奖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说明

要求:

-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承诺	偏离	说 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				

注：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资格证书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需要列出人员的清单，并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5: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 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		

填报要求:

- 1、投标总报价包含：设备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试运行及质保费用、相关的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要求:

-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
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
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
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
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